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为解决国际争端开辟崭新道路

□ 刘恩东 陈子豪

“五项原则为和平解决国家间历史遗留问题及国际争端开辟了崭新道路，超越了‘集团政治’、‘势力范围’等陈旧狭隘观念和对立对抗思维。”习近平总书记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阐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对人类进步事业作出的历史贡献，强调新形势下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重要性。

70年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正式发表，成为国际关系史上的伟大创举，成功打破“强权即公理”的错误逻辑，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主权平等是国与国之间规范彼此关系的重要原则，主张所有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强弱和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如何，一律享有平等的国际地位与权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倡导主权平等，强调国家主权和尊严必须得到尊重，内政不容干涉，国家有权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在广大亚非拉国家深受西方殖民侵略迫害的历史背景下，这一原则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支持，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指引。

中国首倡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正处于冷战时期，周边国家对社会主义中国的态度极为敏感而复杂。为打消周边国家对中国的疑虑，1953年，周恩来总理首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表明中国不仅会处理好阵营内部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会秉持五项原则正确处理与非社会主义国家的问题。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差异，为正确处理国与国关系贡献了东方智慧，国际社会对五项原则的认可度不断提高。

历史经验已经证明，通过对抗解决争端往往只能带来暂时的平静，无法根本消除矛盾。只有通过非对抗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注重探寻争端产生的根本原因，推动各方达成共识和妥协，才能实现持久和平。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倡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国际争端，确立了平

等交流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推动了国际关系民主化，为构建公正、合理、稳定的国际秩序奠定了坚实基础。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崇尚互利合作，强调国家之间在平等基础上，通过合作实现共同利益。互利合作理念打破了传统国际关系中以强凌弱、以邻为壑的逻辑，为构建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提供了崭新思路，也为全球治理提供了可行的方案。通过互利合作，各国能够共享发展成果，不仅帮助新兴国家建立了新型国际关系模式，还为其在全球化时代中寻找独立发展道路提供了原则指导。

70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经久愈韧、历久弥新，成为开放包容、普遍适用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初衷是为和平解决中国与印度之间因历史而遗留的边界问题、西藏问题。在五项原则指导下，中印两国以和平谈判的方式签订《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解决了部分边界问题。中俄两国也通过多次谈判，最终在2004年签署《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彻底解决两国历史遗留边界问题。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开辟了崭新道路。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强调的主权平等、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等理念，为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提供重要指导。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74年特别联大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都明确采纳五项原则。五项原则成为各国处理双边关系的重要准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跨越时空、超越隔阂，成为开放包容、普遍适用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促进多边主义发展奠定理论基础。一方面，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促进了亚洲地区的合作与稳定。在五项原则指导下，中国与亚洲国家一道弘扬“团结、友谊、合作”的万隆精神，达成一系列解决双边重大问题

的条约、协定或谅解，并以上海合作组织、东盟、南盟等国际组织为平台深化务实合作。另一方面，五项原则推动全球发展与合作。中国积极参与多边合作机制，通过多边平台，倡导合作共赢，促进全球多边主义发展。

作为“全球南方”的一员，中国高度重视加强同南方国家的团结合作，通过推动双边、多边、区域和区域间层面的协同合作，推动南方国家共同发展。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指导下，中国通过搭建中非合作论坛、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论坛、中阿合作论坛及中国—中亚峰会等多边机制，推动了与非洲、拉丁美洲、阿拉伯国家等地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助力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的共同繁荣振兴，为增强发展中国家间团结互助提供保障。

当今世界，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挑战层出不穷，如何实现持久和平与共同繁荣，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要课题。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既是和平的原则，也是发展的原则，谋求与世界各国实现共同繁荣和互利互惠。中国始终坚定不移地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关系，不仅创造性地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三大全球倡议”，还在国际地区热点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坚持“以谈促和”，为和平解决国家间历史遗留问题及国际争端开辟了崭新道路。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集中体现了新型国际关系的本质特征，凝聚了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适用于各种社会制度、发展水平、体量规模。中国携手各国坚定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贡献力量。



荷兰治水之道：从“与水斗争”到“与水共生”

□ 周洪旭

荷兰是位于欧洲西部莱茵河、默兹河、斯海尔德河交汇处的低地之国，是世界上遭受洪水、海啸、大潮等水患严重的国家之一，约60%的国土面积时刻面临着洪水的威胁。作为世界著名的“低洼国”，荷兰自古以来就与水展开了一场旷日持久的较量，从“与水斗争”到“与水共生”，荷兰人以其独特的理念，构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防洪体系。

荷兰防汛理念的转变

早在公元1000年左右，荷兰西部便开始了围海造田活动，筑堤、排水的围垦排涝模式持续了几个世纪之久。该模式主要通过各类沟、渠收集径流，先积蓄到围垦区内低洼的湖泊之中，然后靠风车或水泵将湖中蓄水排到围垦区堤坝外的北海之中。然而随着16—18世纪荷兰土地持续沉降、海平面不断上升以及农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使用风车或水泵排水均难以应对因气候与水文环境变化而近乎年年到访的洪涝灾害。发生极端暴雨事件的概率也逐年增高，围垦排涝的传统治水模式亟待转变。

1953年1月31日，一场风速达到10级的风暴从英格兰北上经由北海袭击了荷兰海岸，重要港口荷兰角的水位上涨至比北海平均海平面高出3.85米。许多堤坝因无法承受这样的水位而被冲破，150多个地点出现倒塌。洪涝灾害夺去了近2000人的生命，4300所房屋被摧毁，4.3万座房屋受损，损失总额约为54亿欧元。这场灾难让荷兰人深刻意识到其原有防洪体系的不足，并重新审视和反思其防洪策略。随后，“三角洲工程”应运而生，一改以往单纯以筑死堤方式围海、防洪的方式，选择抗御洪涝与生态保护相结合的活式巨型钢门水闸。通过建设一系列大坝，有效缩短了海岸线，减少了防洪设施的数量，大坝还兼具抵御海潮、排放河水 and 交通要道等功能。随着时代的发展，荷兰人也意识

综合立体防洪体系的构建

高效协同的水管理体制。荷兰的水管理体制分为三级：最高级为国家



级即中央政府，其次为区域一级包括省政府、水董事会、饮用水公司，然后是地方一级，主要是市政府和较低一级的水董事会。各个管理层有明确分工：中央政府负责制定防洪标准，协调各省之间的利益关系；省政府起指导作用，协调市、地方的利益关系；市政当局则负责具体灾害实施行动计划，包括各种防洪措施、撤离以及救援工作的实施。水董事会比较特殊，是非政府的、公共的、经济独立的水管理机构，负责管辖区内水务管理，业务范围涉及灌溉、引流、排水、水净化以及运河与河流维护等。

不断完善的法治保障体系。从防洪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到洪水的预警预报、抗洪抢险、灾后救济等各阶段，荷兰都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比较典型的是2009年颁布的新《水法》，该法强化了水资源的统筹管理，整合了水许可证制度，量化了防

洪标准，制定了污染物付费原则和地下水有偿使用原则，并对违法入刑作了相应规定。2016年颁布的《环境与规划法》，统一和简化了现行水资源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提高了不同层级政府间的沟通效率。这两部法律都强调水土资源的统筹管理，形成在空间规划上与水结合、与水共生的城市建设格局。

多层次的洪水风险管理体系。2008年荷兰提出“多层次洪水风险管理”策略，即通过实施一系列工程和非工程措施，达到减轻洪水风险的目的。该策略分为三层：第一层是通过坚固的堤坝、水坝和沙丘以及通过河流足够的排水能力来预防洪水；第二层是通过防水的空间设计（例如首层架空和可悬浮建筑）来减少洪水对人居环境的影响和破坏；第三层是包括防灾减灾计划、疏散通道和善后措施等在内的危机管理方案，比如在城市

化和武器化，倡导构建公平、有序的全球金融治理秩序。中国支持金砖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发展中国家主导的新型国际金融机构，强调在尊重各国主权的基础上开展国际经济金融活动，力图以“互利共赢”取代“赢者通吃”，引领国际金融治理向更加公正、包容的方向发展。

加强各国金融政策协调是应对全球金融风险的关键。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主要经济体的政策外溢效应显著，如美联储的货币政策调整曾多次引发新兴市场国家的汇率动荡乃至金融危机。为此，中国主张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平台上，与各国特别是主要经济体加强金融政策协调，创新政策协调方式，营造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降低政策不确定性带来的金融风险。

完善国际金融安全网对于维护全球金融稳定至关重要。中国致力于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改革，提升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强化国际性金融组织在全球金融安全网中的枢纽作用。同时，通过中日韩与东盟“10+3”合作平台，中国致力于提升清迈倡议多边化本币出资流程的实际效果，加强和完善区域货币合作安排，构建更加稳健的国际金融安全网。

推动国际货币体系改革是实现全球金融安全稳定的关键步骤。美国经济学家提出的“特里芬难题”认为，以单一主权货币（如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存在内在矛盾，易引发周期性货币金融危机。近年来，美国滥用美元霸权，导致美元信用下降，国际货币体系中美元主导地位受到挑战。在此背景下，中国主张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开放，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稳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增加人民币在全球储备货币资产中的份额，提升人民币在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中的比重，促进国际货币体系向多元化格局转变，以维护全球金融安全稳定。

中国在全球金融治理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通过践行

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 为全球金融治理注入

□ 徐腾达

“互利共赢”理念，加强金融政策协调，完善国际金融安全网，以及推动国际货币体系改革，中国正引领国际社会共同构建一个更加稳定、公平、包容的全球金融新生态。中国智慧和方案已逐步成为国际金融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全球金融秩序、促进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中布局进行紧急雨水蓄滞的临时设施，确保高层建筑空中逃生口的疏散方式。荷兰尤为强调后两层策略的重要性，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措施，有效应对因气候变化、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叠加给风险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

意识培养及知识普及的教育体系。荷兰非常重视教育体系中治水意识的嵌入及知识普及。例如，小学阶段开展“水与生命”“防洪规划”等实践活动，让学生建立防洪初步印象。初中阶段，让学生了解水足迹，学会分析不同行业间的水资源流动以及各行业的水需求等。高中阶段，让学生学习荷兰传统文化与水的关系，学习人口迁移、城市化、日常生活与水利工程和水管理之间的关系，了解涉水法案和水管理机构职能等。通过知识普及，荷兰人自小就对本国水资源和水环境有了基本了解，这也为荷兰实行民选水管理机构制度奠定了基础。

荷兰治水之道的经验启示

工程与自然的和谐共存。荷兰政府没有依赖传统工程措施，而是采取工程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策略，如开展“还地于河”的行动，既提高了河流的自我调节能力，又改善了生态环境。还通过后挪河堤、清除河道附近建筑、建设绿色河滩等一系列河流空间工程不断推进生态治水进程。

可持续的土地利用规划。水在荷兰的土地规划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中央政府每6年制定一轮国家水规划和国家水域管理与开发计划。荷兰政府强调土地利用规划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在规划前充分了解气候变化、自然环境和城市空间系统，注重对生态和多元融合性目标的考量，确保城市规划能够适应未来气候变化的挑战。例如在易洪地区限制建设，增加绿色空间和湿地，以及鼓励建设能够吸收和储存雨水的“海绵城市”设施等。

防洪治理理念的及时转型。从围垦排涝的传统治水，到“与水斗争”的工程干预，再到“与水共生”的综合治理，荷兰的防洪治理理念随着对灾害风险认识的加深和治水实践经验的总结而及时转型。荷兰人与水的关系也在实现从对抗到共处的转变。

推动多方参与的全社会治理。通过教育、培训和规划，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提高公众的应急减灾意识和疏散能力，构建更加紧密的社区合作网络，使整个社会在应对洪涝灾害时更有准备更具韧性。注重加强公众参与管理、监督评价及数据共享，也是推动形成全社会治理格局的关键。

荷兰治水经验为全球其他面临相似挑战的国家和地区提供了一定参考。洪水风险管理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它结合了工程、自然、规划和管理等多个维度。荷兰的治水过程从“与水斗争”的抵御阶段，发展到“与水共生”的适配阶段，体现了从单一工程依赖向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综合管理策略的转变。这种转变强调的是防洪理念转型的重要性，通过构建韧性空间规划载体，推动多元组织参与，全面打造共建共享的水韧性城市，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引起的洪水风险不确定性，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